

证券代码：835141

证券简称：呼阀控股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翟振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公司董事洪依茹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翟振海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翟振海，男，1950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中国审计学会会员。1968年9月至1974年9月，任多伦县大河公社二道洼大队会计；1974年10月至1977年8月，在天津市财经学院商业经济专业就读；1977年9月至1985年7月，任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会计；1985年8月至2002年5月，任内蒙古审计厅审计师；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，任天津市天大胜远中央空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06年4月至2014年8月，任内蒙古恒方科技有限公司任务经理；2014年8月至2022年9月，任内蒙古昕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

计师；现为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强化内控管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日